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招生委員會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3/10/01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招生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招委會），審議有關本系招生之規定、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 條 本系招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另設候補委員二至三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師選舉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 條 本系招委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四 條 本系招委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第五 條 本系招委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 年 07 月 18 日 95 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通過